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791號

原告 林倩如

被告 圓方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常如華

被告 新莊愛爾麗診所

法定代理人 魏炯林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元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13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(三)並表明具體請求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敘明上開被告應賠償之具體金額為何，加計原告訴之聲

01 明(二)部分請求之新臺幣40萬元後，按該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
02 判費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8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
03 紙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1份在
04 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張誌洋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5 書記官 陳羽瑄